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九牧王零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玛斯（厦门）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泉州九牧王洋服时装有限公司、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南九牧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市牧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玖传服装有限公司、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市牧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欧瑞宝（厦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玖毓商贸有限公司、杭州玖迎服饰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商品管理、研发管理、采购业务、质量管理、制造业

务、销售业务、道具业务、法务管理、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采购与付款/工薪与人事/销售与收款/货币资金/税务管理/筹资与投资/生产与仓储/固定资产/关联交易/会计核算/编制与披露财务报告）。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品牌风险、重大投资风险、研发风险、产品质量风险、价格风险、零售风险、库存风险、资金风险、法律风险、财务报告风险、资产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错报比例（绝对值）	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5%	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2.5%，但小于等于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5%	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小于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下列任一迹象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出现下列任一迹象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①公司员工多次发生或涉及舞弊事件并给公司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务损失总额或占总资产比例	造成直接财务损失达到资产总额 0.6%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资产总额 0.2% 但小于资产总额 0.6%	造成直接财务损失小于资产总额 0.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下列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①公司重大决策缺乏决策程序或程序严重不合理导致重大失误；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未能识别该缺陷； ④重要业务长期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⑤内问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⑥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下列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①公司重大决策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较大失误；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非财务报告存在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未能识别该缺陷； ③重要业务制度设计不合理或执行不到位且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也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了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针对性制定及落实了整改措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林聪颖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